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31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)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04、2008年及2011年的膳食招標工作，懲教署用了3至9個月檢討膳食營養準則。請問在2011年後，署方共進行多少次膳食招標？而有關的檢討膳食營養準則分別歷時多久？多次檢討膳食營養準則時，有否諮詢在囚人士？若有，請提供有關的諮詢過程；若無，請提供原因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懲教署按《監獄條例》(第234章)第24A條的規定，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。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，並得到衛生署認可，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。

懲教署分別在2014及2017年進行了2次膳食招標。有關膳食營養準則的檢討分別歷時了7及6個月。檢討膳食營養準則時，懲教署諮詢了衛生署的專業意見。在囚人士的個人喜好或口味並非檢討膳食營養準則的考慮因素。